

桃園市 108 年度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」實施計畫

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桃園市 108 年度友善校園性別平等教育計畫及本市教育局 107 年 10 月 15 日桃教學字第 107008500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教育部九十四年三月三十日台參字第 09400387140 號令發佈之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。

二、 目標：

- (一) 強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功能。
- (二) 促進校園安全環境，提升預防處理性騷擾、性侵害、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能力。
- (三) 建構校園性侵害預防及處置人力資源系統，有效統合資源，協助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。

三、 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- (二)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- (三) 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

四、 辦理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

五、 辦理地點：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（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 168 號）

六、 報名方式：活動辦理日期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，聯絡單位：大崗國中輔導室輔導組鄭瑋婷組長，聯絡電話：03-3280888 分機 611。

七、 參加對象：請各校務必派員參加本次研習。

- (一) 本市各公私立國中性平業務承辦處室主任或組長。
- (二) 本市各市立高中性平執行秘書承辦處室之主任或組長或教官。

八、 課程內容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產生與運作實務研討等相關議題（如附件一）

九、 經費：本研習經費由教育部 108 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專款補助，不足款項由桃園市政府補助；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。

十、 參加研習人員於課務自理，不支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全程參加者核發研習時數六小時。

十一、 獎勵：辦理本次研習工作績優人員，依市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二、 本計畫呈請校長同意後，報請市政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〈附件一〉

桃園市 108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研討會議實施程序表

時間	活動內容	主持人
08：30~08：50	報到、領取資料	大崗國中行政團隊
08：50~09：00	始業式	教育局長官 大崗國中校長
09：00~10：30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	待聘
10：30~10：40	茶敘時間	大崗國中行政團隊
10：40~12：10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	待聘
12：10~13：10	午餐時間	大崗國中行政團隊
13：10~14：40	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實務	待聘
14：40~14：50	茶敘時間	大崗國中行政團隊
14：50~15：20	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 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	教育局長官
15：20~15：40	綜合座談	教育局長官 大崗國中校長
15：40~	賦歸	